

## 通用条款和条件 - (中国境内)

- 1. 总则：**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应当适用于江森自控（卖方）提供给其客户（“买方”）的所有维修保养等服务及活动（“服务”），包括卖方与买方签订包括附件在内的产品维护保养协议或维修合同或订单（“维保合同”）或其他服务提供方式。  
“江森自控”是指【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他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如果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条款与双方签订的协议存在冲突，按照下述优先顺序适用（1）维保合同（2）本通用条款和条件。
- 2. 验收：**买方应在卖方书面通知其完成维修后【2】天内且最长不超过完成维修后7天内，在卖方的工作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逾期未签字确认/盖章或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买方认可卖方已完成维修义务，买方在工作单上签字之时或逾期签字确认之时起视为完成维修。
- 3. 价格：**产品价格应为含增值税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税种、税率等要素因税法修改或汇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双方仍按照合同价格不变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变动后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新税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不论维保合同或其他有关维保服务有关的文件中的约定，若卖方所提供的服务发生之日晚于维保合同签署之日后的【12】个日历月，则卖方可以根据（一）提供服务的成本上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运输等）；和/或（二）基于卖方因该等服务行为被相关政府机构、组织、单位等第三方主体收取的税收、附加费、行政费用等的上涨，选择对维保合同项下的服务进行价格上调。并在进行服务之日前【30】个日历日提前书面通知买方该等价格上调。该等价格上调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 4. 付款：**若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买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20%。买方违反维保合同规定之付款义务，在收到卖方发票后的六十（60）天内未付款的，卖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且终止合同的行为并不影响卖方取得在维保合同项下应从买方获得的付款，也并不影响卖方向买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 5. 保用期：**卖方对买方所维修工作保修期为从维修完成之日起计满【3个月】。在保用期内若买方机组出现同样故障，卖方将负责修复，但保用不适用于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故障或因合理磨损、买方有意损坏、疏忽大意、使用不当、与其它并非由卖方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混用、不遵循卖方指导、未经卖方同意对机组进行错误使用、改动或修理、不可抗力等非因卖方原因而造成的故障。
- 6. 自动续约，**合同服务有效期到期30日前，买方可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代表进行续签讨论和协商。为简化双方服务流程，合同有效期到期30日前，若双方未书面提出修改异议，可视为合同有效并自动延续一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续约期内合同下条款持续有效。续约期内合同下的合同价格，应以上一年度的价格为基准自动上浮5%。【年度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上涨合同价格调整标准为8%】”
- 7. 责任限制：**任何情况下，不管是对质量保证及合同的违反以及疏忽或是其它情况，除非是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由于卖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对方财产损失的，卖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卖方向买方所实收之

款项，且不包括任何由此产生的特殊的、间接的或连带的损害赔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损失、投资的花费、替代产品开支、设备及服务的花费，停工的花费，因病毒、勒索软件、网络攻击或网络系统故障、中断而造成的数据损失或其他损失以及买方对这些损失的索赔开支以及其它法律允许排除的费用。

8. **知识产权：**买方在此承认和认可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及其他所有的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均归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合法权利人所有。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等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提出异议，也不应申请、注册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冲突的任何权利。除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不应解释为卖方将向买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卖方书面许可，买方无权适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卖方有权，自行决定，授予买方若干项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但上述授权是非独占性，非排他性的，不可分割且不可转让的。

如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被指控或可能被指控侵犯了任何产品行销国的知识产权，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将代买方应诉。如果产品成为，或可能会成为被索赔的对象，则买方应同意由卖方自费为买方及其客户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替换或变更该产品使其不再侵权。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由于专利、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害或侵害指控而造成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 **法律遵守：**买方同意其对产品、服务、技术、材料、工具或技术资料的接收与使用应适用所有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进出口控制与限制的法律、法规、法令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对卖方与买方的设立地有管辖权的地区、或对可能提供标的物的地方有管辖权的地区的法律、法规、法令与要求，与任何同此相关的许可、授权、一般许可或许可例外的要求。任何情况下，买方对任何该等产品、服务、技术、材料、工具或技术资料的使用、转让、让与、出口或再出口均不应违反该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要求或任何相关的许可、授权或许可例外的要求。买方进一步同意，其不应从事任何会使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根据任何相关有管辖权的地区禁止不当支付的法律法规承担处罚风险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贿赂任何政府、该等政府的任何代理、部门或行政分部的官员、政党或政党官员或公职候选人、或任何客户或供应商的员工。买方同意遵守所有适当的法律、道德与合规性要求。

#### 10. 合同解除：

A. 如一方发生下述任何事件，另一方可立即终止维保合同：

- (i) 一方股权、控制权或管理层结构发生了任何将最终导致另一方认为无法实现维保合同商业目的的变化；
- (ii) 一方无法继续进行其业务，宣告破产，由他人接管或接受破产法保护；
- (iii) 在一方重大违约行为超过两个月之后，该方仍没有改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立即终止维保合同。

B. 合同一经终止：

- (i) 双方在终止前所产生的欠款应立即结清；
- (ii) 买方应立即将其所拥有的卖方产品目录表、草图、设计、工程图片、样品、产品说明、促销材料、客户名单以及其它所有保密商业资料信息及商业秘密，送达卖方指定的地址或按卖方另行指示的方式处理；
- (iii) 合同一经终止，双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责任，但卖方在终止前已经履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买方应另行赔偿（除卖方违约导致终止外）；
- (iv) 但若买方暂停或延迟（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超过维保合同签署之日起365天，卖方有权，但并无义务视为维保合同被取消。买方同意，若卖方选择行使该等权利，在不限制按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卖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获得维保合同被取消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11. **争议解决：**任何因双方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应受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卖方  
签署：  
日期：

买方  
签署：  
日期：